

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提供設籍本縣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一方面運用所學返鄉服務，另一方面協助其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

二、實施對象與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設籍彰化縣，且 29 歲(含)以下之學生。

(二)114 學年度具有國內學籍之學生：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五專四年級在學學生及研究生，不包含僑外生。

※高中職三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報名。

※報名「英語潛能開發營」之大專青年學生，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大一學生請勿報名。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1. 就讀英文(語)相關系所者、就讀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修習英文(語)輔系、修習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修習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2. 達到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參考如附件 1)。

三、錄取名額：預計錄取 550 人，備取若干人(含英語潛能開發營預計錄取 122 人，自造、遊學中心專案預計錄取 42 人)

※實際招募人數視營隊開辦情形予以調整

四、薪資待遇：時薪 190 元，每日 8 小時，工讀 29 日(每週一~五)，合計工讀 232 小時，應領薪資約為 44,080 元(含勞保、健保補充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

五、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各國中、小學及自造、遊學中心。

六、實施時程：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

七、工讀內容：僅能擇一營隊報名

(一)暑期學習活動營

1. 擔任各校開設之暑期學習課程老師。
2. 設計課程及準備教材等課程相關事宜。
3. 指導作業或其他交辦事項。

(二)英語潛能開發營

1. 協助各校開設之營隊擔任課程老師。
2. 科技化評量平台相關事宜。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自造、遊學中心專案

1. 提供本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在地遊學中心開辦營隊之課務協助。
2. 協助本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在地遊學中心及單位行政庶務處理。
3. 其他交辦事項。

八、工讀地點：彰化縣各國中、小學及自造、遊學中心。

九、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站(網址：<https://svcs.chc.edu.tw>)(以下簡稱報名網站)開放區間為114年3月26日中午12時起至4月11日止；簡章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並請依以下報名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步驟：

1.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 上傳「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2、附件3或附件4)(請填寫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
3. 上傳評分項目審查資料(請參照附件5，依經濟狀況證明、大專工讀服務證明、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專長證明、參賽獲獎證明、自我介紹短片順序填報)-提交報名表；個人基本資料、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與自我介紹短片為必填項目。
4. 選填服務學校志願序及培訓地點志願序，俟錄取後進行電腦媒合及選填服務學校，並依錄取培訓地點參加培訓。

※相關證明文件需含核發單位官章或水印，不接受部分截圖。

(二)報名期間：自114年3月26日中午12時起至4月11日止，以報名資料提交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辦理方式

(一)審查及錄取名單公告：受理報名後進行審查，5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網站(<https://svcs.chc.edu.tw>)。

(二)評審標準：上傳之資料佔65%，自我介紹影片佔35%。(配分比率詳見附件5)。

(三)二階段分發學校

1. 第一階段：電腦媒合

錄取人員將依審查分數高低與個人預填之志願序進行電腦媒合，結果將於五月中旬公布於報名網站(<https://svcs.chc.edu.tw>)；

※注意：若第一階段志願序媒合成功且放棄者，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線上志願選填。經錄取並分發學校確定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培訓及單位報到者，將列入明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營隊遴選扣分參酌。

2. 第二階段：線上選填

第一階段未媒合成功者與備取人員，則參與第二階段線上志願選填服務學校，結果將於五月下旬公布於報名網站。

欲放棄志願錄取者，請於第一階段公告後 3 日內及第二階段線上選填當天，填妥「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視錄取營隊類型使用附件 6、附件 7 及附件 8)拍照或掃描 mail 至本府承辦人陳沛妤老師電子信箱信箱 yunew215@email.chcg.gov.tw，並以收到回覆信件為成功放棄。

十一、公告大專青年學生校園工讀營隊培訓地點及服務學校

預計於五月下旬於報名網站公告培訓地點及工讀服務學校，請自行上報名網站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備取者倘若於營隊辦理前未接獲通知電話，即自動取消備取資格，不另行通知。

十三、培訓共備週

錄取人員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參加職前教育訓練，參訓地點為本縣平和國小、忠孝國小、湖東國小、民生國小及田尾國小，請依報名分發參訓地點參加培訓，各營隊培訓內容於分派服務學校後另行公告。(錄取英語潛能開發營隊者，一律在民生國小培訓，且須全程參加 3 天職前教育訓練，否則將不予錄取)。

十四、附則

- (一)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或在工讀期間因故致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含培訓週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
- (二)錄取報到之大專青年學生需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始業式暨培訓課程及結業式活動(另行公告)。
-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加保事宜，至於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工讀期間所需交通、膳宿，均由個人自行負擔，自付勞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則由薪資中扣除。
- (五)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如差勤異常)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六)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七)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其缺額由用人單位依備取序遞補。
- (八)因活動為教學性質，為維持活動品質，請於報名前謹慎評估是否可全程配合本計畫工讀相關事宜，倘工讀期間中途離職或因違反相關規定遭終止工讀資格者，日後則喪失報名資格。

- (九) 分配服務學校後放棄暑期校園工讀營隊者、培訓時無故未到或上課有不專心情形經勸不聽，均列入隔年度遴選參考。
- (十) 入校服務表現(含優異表現或差勤異常等)，均列入隔年度遴選參考。
- (十一) 若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天然災害經勞工工作所在地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或因上述災害致無法出勤但轄區首長未宣布停止辦公者，因本活動為時薪制，僅給假不給薪，但不影響全勤獎資格並禁止以增加服務工時形式補足時數。

十五、本案洽詢電話：本府教育處

- (一) 暑期學習活動營聯絡人：謝博宇課督 04-7273173 分機 401
陳沛妤老師 04-7273173 分機 545。
- (二) 英語潛能開發營聯絡人：曾姿綺老師 04-7288230 分機 19
- (三) 自造、遊學中心專案聯絡人：陳冠伶老師 04-7531877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林婷佑老師 04-7531885(特色遊學中心)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檢 定 項 目	依據來源/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接收技能—聽 讀通過 產出技能—說 寫通過	聽 說 讀 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接收技能—總 分 150~194 產出技能—口 說 S-2 寫作 C	聽 說 讀 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接收技能-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以及口試、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https://www.flpt.tw/about.html?cID=3#ID12
托福網路 測驗 (TOEFL iBT)	閱讀 4 以上 聽力 9 以上 口說 16 以上 寫作 13 以上	聽 說 讀 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toefl.com.tw/ITP/AboutITP/AboutDetail?aboutid=24
雅思 (IELTS)	4.5 以上	聽 說 讀 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劍橋五級 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B1 Preliminary 以上	聽 說 讀 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140 以上	聽 說 讀 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讀測驗、口說測驗與寫作測驗，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以上	聽 說 讀 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tw/exams-and-tests/cefr/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的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的成績呈現方式皆相同。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PTE 學術 英語考試	聽力 43 以上 閱讀 43 以上 口說 43 以上 寫作 43 以上	聽 說 讀 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earson.com.hk/zh_HK/qualifications/pte/pte-general/test-information.html
多益英語 測驗 (TOEIC)	聽力 275 以上 閱讀 275 以上	聽 讀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oia.ncu.edu.tw/attachments/article/992/2018%20language.pdf
多益口說 與寫作測 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20 以上 寫作 120 以上	說 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oia.ncu.edu.tw/attachments/article/992/2018%20language.pdf
Anglia 安格國際 英檢測驗	Intermediate Level 以上	聽 說 讀 寫	◎ 成績須符合 PASS 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 https://www.anglia.org/exams/cefr
BULATS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40 分 Level 2 以上	聽 說 讀 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托福紙筆 測驗 (TOEFL ITP)	聽力 47 以上 文法結構 43 以上 閱讀 48 以上	聽 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toefl.com.tw/ITP/AboutITP/AboutDetail?aboutid=24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

1. 本人為報名「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學習活動營隊」，目前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如有不實，願接受彰化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學習活動營隊」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

1. 本人為報名「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英語潛能開發營」，目前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如有不實，願接受彰化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英語潛能開發營」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

1. 本人為報名「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自造、遊學中心專案」，目前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如有不實，願接受彰化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自造、遊學中心專案」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

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校園工讀人員 甄選審查評分標準表

(相關證明文件需含核發單位官章或水印，不接受部分截圖)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備 註
經濟狀況免證明 (10%)	A. 低收入戶證明		9 分	1. 特殊境遇係指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須知」所列扶助項目及補助對象者。 2. 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 3. 編號 ABCD 項，計分僅能擇 1 採計。
	B. 中低收入戶證明		7 分	
	C. 特殊境遇		5 分	
	D.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4 分	
	辦理就學貸款		1 分	
大專工讀服務證明 (20%)	上傳歷年大專青年工讀服務證明書	取得 3 年服務證明	10 分	1. 服務期間優異表現採 2 分/張(證明)，全勤獎不納計算，最高採計 10 分。 2. 總分最高採計 20 分。
		取得 2 年服務證明	8 分	
		取得 1 年服務證明	6 分	
		服務期間優異表現(以證明數累計，全勤獎不納入計算)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10%)	上傳自報名截止日起近 3 年內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文件，每滿 6 小時採計 2 分	服務滿 30 小時以上	10 分	1. 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 2. 僅採計校外志工時數證明書或含時數證明之感謝狀。
		服務滿 19~24 小時	8 分	
		服務滿 13~18 小時	6 分	
		服務滿 7~12 小時	4 分	
		服務滿 6 小時	2 分	
社團幹部參與證明 (10%)	上傳近 3 年擔任社團幹部聘書或證明，未滿 1 學期不予採計。	擔任社團幹部滿 5 學期	10 分	大一生社團經歷可回溯至高二訖；大二生可回溯至高三訖，以此類推。總分最高採計 10 分。
		擔任社團幹部滿 4 學期	8 分	
		擔任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6 分	
		擔任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4 分	
		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學期	2 分	

專長證明 (5%)	提供學科、藝能科、技藝檢定或語文類檢定證照之證明(同一類科採計1次)。	具有5項以上專長證明	5分	總分最高採計5分。
		具有4項專長證明	4分	
		具有3項專長證明	3分	
		具有2項專長證明	2分	
		具有1項專長證明	1分	
參賽獲獎證明 (10%)	採計自高一至目前就學階段之縣級以上(或同等級)競賽獲獎證明。	具有5項以上獲獎證明	10分	總分最高採計10分。
		具有4項獲獎證明	8分	
		具有3項獲獎證明	6分	
		具有2項獲獎證明	4分	
		具有1項獲獎證明	2分	
自我介紹短片 (35%)	自行錄製上傳3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短片。	口語表達	10分	1. 總分最高採計35分。 2. 影片內容需包含： (1)個人背景介紹 (談吐與個人儀態) (2)教學理念 (3)未來期許與規劃
		創意表現	10分	
		思考邏輯	10分	
		特殊表現	5分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錄取後自願放棄報到時填寫)

本人獲錄取為「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學習活動營隊」工讀生，分配至_____ (學校名稱)，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錄取後自願放棄報到時填寫)

本人獲錄取為「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英語潛能開發營」工讀生，分配至_____ (學校名稱)，因故無法報到，自願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

(錄取後自願放棄報到時填寫)

本人獲錄取為「彰化縣 114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自造、遊學中心專案」
工讀生，分配至_____ (學校名稱)，因故無法報到，自願
放棄工讀資格。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